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5〕闽厦狱减字第230号

罪犯何振贤，男，1997年7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住址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，捕前务工。

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27日作出(2022)闽0303刑初30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何振贤犯抢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七万元。刑期自2022年4月17日起至2029年7月16日止。2023年4月26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属宽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3年4月26日至2025年1月累计获2066.8分，表扬2次，物质奖励1次；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70000元。于2023年9月8日向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70000元。

本案于2025年4月16日至2025年4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何振贤予以减刑五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何振贤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5年4月28日